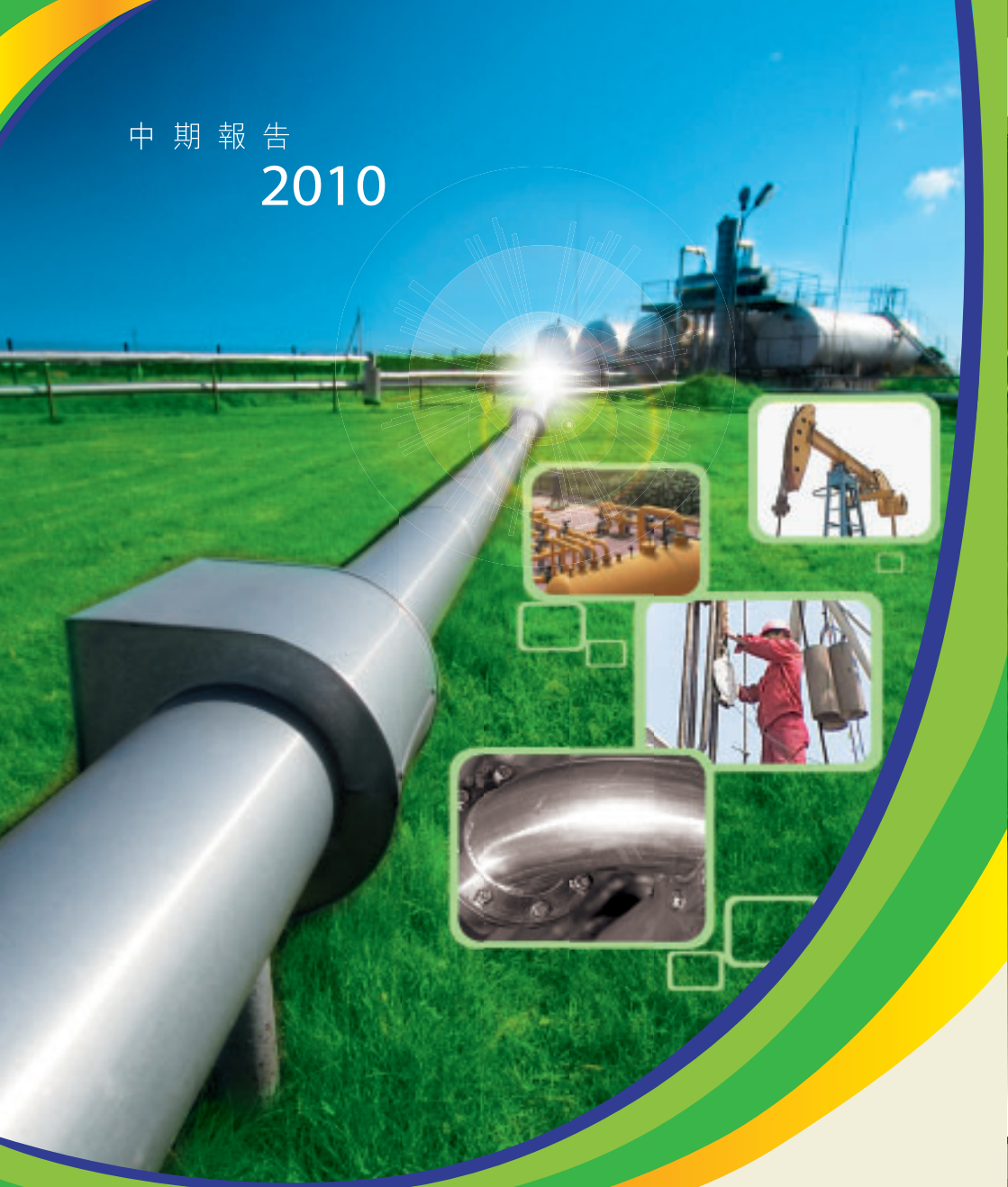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10



MSG
New Smart Group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 (主席)

羅泰然

彭婉珊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

王礫

黃國康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王礫

黃國康

薪酬委員會

黃國康 (主席)

陳子傑

王礫

公司秘書

曾靜雯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網站

www.newsmartgroup.com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23,2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88,000港元），增加13.9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子零件銷售業務收益由二零零九年之19,592,000港元增加11.95%至二零一零年之21,933,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94.39%。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3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5.61%。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之2,884,000港元上升32.56%至3,823,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47,7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79,706,000港元）。本集團之大部份溢利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62,7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297,000港元）、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淨額9,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為128,4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375,228,000港元）、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分別為19,1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92,000港元）及7,4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5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收入15,6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74,000港元）。上述二零一零年會計溢利合計淨額為64,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60,795,000港元）。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之虧損分別為16,449,000港元及18,911,000港元，虧損溫和地減少13.02%，主要由於煤層氣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30.28%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57.17%，及行政開支輕微減少所致。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影響。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47,7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79,247,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59港仙（二零零九年：虧損16.12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54,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8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238,3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9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7,0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2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64.8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0%)。承付票據之到期令流動比率大幅下跌。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48.0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0%)。淨債項計算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061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用於贖回部份承付票據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67,583,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已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內含衍生工具部份14,685,000港元及負債部份85,889,000港元列賬)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391,304,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期間，因行使334,511,632份紅利認股權證而已發行334,511,6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72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此等措施使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呈報期後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資金流動性得以重大改善。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1。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極可能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附註7(e)及22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2009渝二民初字第25號）（「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反原告人與重慶三峽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律師」）之意見，因原告人申請，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或前後撤銷，而原告人須支付與訴訟有關之一切堂費。

據悉，原告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相近日子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合同」）：(i)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ii)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就針對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新訴訟進行辯護。新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審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接獲法院之判決。

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本公司有理由就有關呈請作出抗辯，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極微。

(2) 譚傳榮先生（「譚先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原實益擁有人）與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峽燃氣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間出現糾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譚先生書面表達其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56,876,000港元）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購入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代價與佳時與某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該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同。譚先生之優先購買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補充）（統稱「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之眾多其他條款及條件中，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譚先生收購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優先購買權（不可撤回）於完成二零零六年原協議後七年內有效。譚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表明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譚先生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譚先生尚未就出售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先決條件達成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向本公司及佳時送達傳訊令狀（連同索賠背書），要求(i)強制履行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以落實出售三峽燃氣全部權益予譚先生；(ii)代替強制履行作出的或在強制履行以上額外的賠償；及(iii)賠償利息及訟費。本公司與佳時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提交傳訊令狀之送達認收書。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向本公司與佳時發出索償通知書，而本公司與佳時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提出抗辯。

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指本集團具強烈理據就譚先生所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作出抗辯，致使出售三峽燃氣（如發生）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符合有關先決條件。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短期銀行存款3,00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隨時換取繳足股份。

於本期間，334,511,6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行使334,511,632份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982,153,233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由於全部自二零零九年結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到期或沒收，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23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9名僱員（其中香港31名及中國大陸18名），此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年期為由中聯及英發之代表組成的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所建議及公佈自任何煤層氣田開始生產煤層氣之日起30年。中聯及英發能源之利潤分成比例約為30:70。

煤層氣產品及液態烴化合物將於安徽省內出售作工業用途及供住宅作家居用途。此安徽煤層氣業務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潔淨能源市場上分一杯羹。煤層氣之勘探將需時多年方達到現有資源之正常產能。

於本期間,有關工作進度仍屬早期階段並錄得虧損45,083,000港元,因經營成本超過收益3,695,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攤銷62,737,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28,478,000港元、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19,103,000港元及7,411,000港元以及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淨額9,551,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為達到聯管會制訂之計劃,場地內共建設12口氣井,其中7口已投產。隨著煤層氣勘探進展及加大煤層氣投資,預期將可於未來幾年取得回報。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歷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後,電子零件業務錄得收益由二零零九年之19,592,000港元增加約2,341,000港元(增幅11.94%)至二零一零年之21,933,000港元。然而,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2,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Chance」) 開始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項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Magic Chance於香港上市股份之投資約1,690,000港元。隨著香港金融環境持續向好，本集團預期將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此項業務。

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於重慶市經營天然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重慶市雲陽、奉節及巫山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三峽燃氣持有中國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重慶天然氣公司」)之所有權。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議決終止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因此，重慶天然氣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公司擬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出售此項業務。

展望

本集團已採取正面手法精簡業務，尤其是天然氣業務。此舉雖帶來短期衝擊，但董事局相信隨著發展煤層氣業務，最終將可取得整體盈利。

煤層氣是存在於煤層之間的燃氣，開採過程環保，生產(主要涉及於合約區內鑽井作勘探及提取煤層氣)成本也相對較低。中國政府對煤層氣的開發及利用予以支持，更有一系列政策鼓勵現有煤礦企業開採煤層氣資源。在中國西部五省更視開採煤層氣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藉此加快當地經濟發展。

本集團為了有效地運用資源開發潛力甚大的煤層氣項目，將毫不猶豫地退出天然氣業務，把資源投放於安徽省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投資及開發現有的安徽省煤層氣業務的幅度，透過與中聯之緊密合作，積極開發此一項目，包括做好管道網絡的建設及市場調查研究，以便在不久將來把產品投入商業營運。

安徽省煤層氣擴大商業營運時，董事局預期燃氣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合理之投資回報。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附註)	60,000,000	12,000,000	0.83%

附註：此等股份／相關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New Alexander Limited	公司	5,053,986,956	58.48%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構成於本期間偏離本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企業管治 (續)

非執行董事 (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之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差異屬可接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套行為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局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本所」)已審閱第15至44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議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所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減負債之可收回性所產生之任何調整以外，根據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梁振華

執業註冊編號P04963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3,236	20,388
銷售成本		(19,413)	(17,504)
毛利		3,823	2,884
其他收入		58	168
行政開支		(20,301)	(20,812)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	(62,737)	(62,297)
重組承兌票據之收益淨額	16	9,5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216)	-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7	128,478	(375,228)
融資成本	5	(26,543)	(39,9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113	(495,280)
所得稅	6	15,684	15,5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溢利／(虧損)		47,797	(479,7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溢利，淨額	7(a)	-	459
本期間溢利／(虧損)		47,797	(479,247)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59</u>	<u>(16.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59</u>	<u>(16.1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0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47,797	(479,2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業務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366	3,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69,163</u>	<u>(475,6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6,382	22,630
無形資產	10	3,584,507	3,618,28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41	2,641
		3,613,530	3,643,555
流動資產			
存貨		120	—
持作買賣投資	11	1,6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720	15,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07	39,126
		56,535	54,368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7	97,948	97,117
		154,483	151,485
資產總值		3,768,013	3,795,0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6,421	66,163
儲備	14	1,351,208	1,108,479
總權益		1,437,629	1,174,6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無抵押	16	—	142,620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17	1,195,874	1,417,515
遞延稅項負債	18	896,127	904,571
		2,092,001	2,464,706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無抵押	15	20,036	20,6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7,406	29,092
承付票據，無抵押	16	144,830	60,241
		192,272	109,951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及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7	46,111	45,741
		238,383	155,692
負債總額		2,330,384	2,620,398
權益及負債合計		3,768,013	3,795,040
流動負債淨額		(83,900)	(4,2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9,630	3,639,3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3	1,430,007	(321,528)	1,174,64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21,366	47,797	69,163
發行新股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3,913	96,661	–	100,574
– 於配售股份時	13,000	63,525	–	76,525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3,345	13,380	–	16,7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6,421</u>	<u>1,624,939</u>	<u>(273,731)</u>	<u>1,437,62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7,609	245,463	(244,844)	738,22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3,637	(479,247)	(475,61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300,000	68,691	–	368,691
已沒收購股權	–	(1,771)	1,771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37,609</u>	<u>316,020</u>	<u>(722,320)</u>	<u>631,30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938)	(23,05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277)	(1,686)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4,919	(4,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96)	(29,3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26	38,8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23)	(5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07	9,0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報告報告」而編製。

(b) 持續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4,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將能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唯一承付票據持有人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唯一承付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本金額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算賬面值為144,830,000港元之零息承付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 ii) New Alexander Limited（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唯一持有人）同意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讓本公司能支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用者之額外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資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並據以評估業績表現之資料劃分，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出售電子零件
- 煤層氣勘探及開採
- 證券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出售天然氣

3. 分類資料 (續)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7)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類收益	21,933	1,303	-	23,236	-	23,236
分類業績	(583)	(66,432)	(240)	(67,255)	-	(67,2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12,118)	-	(12,118)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128,478	-	128,478	-	128,478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淨額	-	9,551	-	9,551	-	9,551
融資成本	(29)	(26,514)	-	(26,543)	-	(26,543)
分類溢利/(虧損)	<u>(612)</u>	<u>45,083</u>	<u>(240)</u>	<u>32,113</u>	<u>-</u>	<u>32,11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7)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類收益	19,592	796	-	20,388	45,912	66,300
分類業績	(562)	(66,088)	-	(66,650)	4,854	(61,7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13,407)	-	(13,407)
呆賬減值	-	-	-	-	(2,853)	(2,853)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375,228)	-	(375,228)	-	(375,228)
融資成本	-	(39,995)	-	(39,995)	(1,239)	(41,234)
分類溢利/(虧損)	<u>(562)</u>	<u>(481,311)</u>	<u>-</u>	<u>(495,280)</u>	<u>762</u>	<u>(494,518)</u>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項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集中行政費用及非經常性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零件	7,855	7,819
煤層氣	3,618,920	3,647,210
證券買賣	1,720	—
分類資產總值	3,628,495	3,655,0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70	42,894
資產總值	<u>3,670,065</u>	<u>3,697,923</u>

4. 經營溢利／(虧損) —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511	9,968
— 退休計劃供款	160	148
	<u>10,671</u>	<u>10,116</u>
折舊	1,678	1,647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62,737	62,297
	<u>64,415</u>	<u>63,944</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85	1,7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7	—
	<u>117</u>	<u>—</u>

5.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支出：		
－承付票據	19,103	26,792
－可換股債券	7,411	12,052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	1,151
	<u>26,543</u>	<u>39,995</u>

6. 所得稅－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18)	15,684	15,574
	<u>15,684</u>	<u>15,574</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b)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 (c) 遞延稅項由撥回攤銷財務報表附註10內所述之煤層氣業務有關之產品分成合同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所產生。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本公司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大約20名非法人員闖進本集團之重慶代表處，奪走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公司採取一連串緊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重慶市公安局報案，以保障本公司於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合法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中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地方政府已成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以便（其中包括）監管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調度。監管領導小組亦獲授權審查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其他重大事宜。本公司董事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具有就各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所有權之正式合法權益。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5,912
售出天然氣之成本	-	(32,428)
毛利	-	13,484
其他收入	-	4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297)
行政開支	-	(10,659)
財務成本	-	(1,239)
除稅前溢利	-	762
所得稅	-	(303)
期內溢利	-	459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續)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業績如下：(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	4,312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	28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1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	343
呆賬減值	-	2,853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758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413
	<u>-</u>	<u>10,664</u>

(b) 所得稅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3
	<u>-</u>	<u>303</u>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淨現金流如下：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0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35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602
	<u>-</u>	<u>(4,455)</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u>-</u>	<u>(4,455)</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續)

(d)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經周詳考慮相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前景及新增燃氣客戶接駁費減少所致之盈利能力、預期營運成本及維修及保養成本上升、下文附註(e)所披露之或然事項及至今接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購買出售組合全部股本權益之要約，審慎評估預期出售組合之可收回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組合之賬面淨值為51,837,000港元(資產減負債)屬合理釐定，並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組合之相關負債減出售成本相若。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反原告人與重慶三峽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律師」)之意見，因原告人申請，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或前後撤銷，而原告人須支付與訴訟有關之一切堂費。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原告人(見上文附註(i))已向重慶三峽及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1)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2)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就針對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新訴訟進行辯護。新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審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接獲法院之判決。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續)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然負債 (續)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與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將就重慶凱源石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所供應之燃氣收取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費用，作為其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業務終止期間安排穩定燃氣供應服務之代價。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管理層認為，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並無履行其於上述協議下之承擔，因而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未經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准許，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終止此協議，並不再累計上述服務費。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總額所用溢利／(虧損)	47,797	(479,247)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	459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溢利／(虧損)	<u>47,797</u>	<u>(479,70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6,616,254,804	2,950,434,391
可換股債券換股之影響	176,301,959	22,252,747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131,064,081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u>1,200,000,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23,620,844</u>	<u>2,972,687,138</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本期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630
匯率變動	174
添置	5,373
出售	(117)
折舊	(1,678)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6,382</u>

10.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31,090
匯兌調整	22,749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53,839
匯兌調整	30,391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784,230</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64
年內折舊	124,674
匯兌調整	51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555
期內折舊	62,737
匯兌調整	1,431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9,723</u>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584,50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8,284</u>

10. 無形資產 (續)

透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 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佳先收購事項」) 完成後, 本集團已獲全資附屬公司 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 30% 及 70%, 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 (ii) 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 及(iii) 英發能源與中聯之 70:30 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 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 (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 據此, (i) 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 211.041 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 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 356.802 平方公里增加至 567.843 平方公里; 及(ii) 於勘探期內, 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最少氣井數目由 8 個增至 11 個, 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 17,85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8,400,000 元。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 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 可選擇與與海外公司合作開拓、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以於中國根據產品分成合同 (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 選擇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 567.843 平方公里之合約區 (「煤層氣合約區」) 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 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 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從位於煤層氣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中聯將 (其中包括) 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連續三十年, 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 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運營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 於勘探期內, 英發能源將(i) 鑽探最少合共 11 口氣井進行勘探; 及(ii) 於勘探期就 11 口氣井投資最少人民幣 28,400,000 元 (相等於約 32,360,000 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 (不計息), 並根據煤層氣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及液態烴化合物之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 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虧損。

10. 無形資產 (續)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存放與英發能源所開設之聯名銀行賬戶內，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剩餘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1. 持作買賣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688</u>	<u>—</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02	4,689
減值撥備	(298)	(298)
	<u>4,504</u>	<u>4,391</u>
其他應收款項	8,682	6,1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34	4,674
	<u>17,720</u>	<u>15,242</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3,029	4,278
30至90日	1,391	38
91至180日	48	48
超過180日	36	27
	<u>4,504</u>	<u>4,391</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	20,000,000,000	5,000,000
股本削減 (附註a)	—	(4,8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50,434,391	737,609
股本削減 (附註a)	—	(996,104)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b)	2,990,332,000	317,903
—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c)	670,000,000	6,700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d)	5,488,413	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254,804	66,163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b)	391,304,347	3,913
—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c)	1,300,000,000	13,000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d)	334,511,632	3,3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642,070,783</u>	<u>86,421</u>

附註：

(a) 股本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入繳足股本削減0.24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生效。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996,104,000港元中，503,93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492,17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

13. 股本 (續)

附註：(續)

(b)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二零零九年：0.2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391,304,347股(二零零九年：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3,9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0港元)及96,6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69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使用實際利率1.29%計算之負債部分85,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3,290,000港元)及股本兌換部分14,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401,000港元)已於該等債券獲兌換後不再確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747,5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本削減生效(上文附註(a))前後分別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1,790,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發行6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7,278,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1,732,000港元)，其中6,700,000港元及60,57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061港元之價格發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524,5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2,775,5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及63,524,5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d)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34,511,6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行使334,511,632份紅利認股權證後予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982,153,233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6,664,865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所全部新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	特別	其他資本	購股權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投資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044	5,318	492,172	1,805	-	949	47,549	6,170	(321,528)	1,108,47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366	-	47,797	69,163
發行新股：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96,661	-	-	-	-	-	-	-	-	96,661
-於配售股份時	63,525	-	-	-	-	-	-	-	-	63,525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13,380	-	-	-	-	-	-	-	-	13,38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049,610</u>	<u>5,318</u>	<u>492,172</u>	<u>1,805</u>	<u>-</u>	<u>949</u>	<u>68,915</u>	<u>6,170</u>	<u>(273,731)</u>	<u>1,351,20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1,302	5,318	-	1,805	1,771	949	29,840	4,478	(244,844)	6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709	-	(580,695)	(562,986)
股本削減	-	-	492,172	-	-	-	-	-	503,932	996,104
發行新股：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613,944	-	-	-	-	-	-	-	-	613,944
-於配售股份時	60,578	-	-	-	-	-	-	-	-	60,57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220	-	-	-	-	-	-	-	-	220
已收回購股權	-	-	-	-	(1,771)	-	-	-	1,771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692	(1,692)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6,044</u>	<u>5,318</u>	<u>492,172</u>	<u>1,805</u>	<u>-</u>	<u>949</u>	<u>47,549</u>	<u>6,170</u>	<u>(321,528)</u>	<u>1,108,479</u>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之股本削減關係，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則所有該等收回金額(就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367,938,293港元，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30,663,00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作出轉撥任何進賬，因為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並無撥回。

15.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20,036	20,618

其他借款(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0)關於煤層氣業務)乃按要求時償還予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聯(附註10所述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營夥伴)及此獨立第三方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該筆其他借款重組並不計息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6. 承付票據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零息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2,861	160,154
於損益表內應計及支銷之推算利息	19,103	52,290
提早贖回部份承付票據	(67,583)	(9,583)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淨額(下文附註(a))：		
—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15,430)	—
— 提早贖回部份承付票據之虧損	5,879	—
	(9,551)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830	202,861
於財務狀況表列為下列類別之金額：		
非流動負債	—	142,620
流動負債	144,830	60,241
	144,830	202,861

附註：

- (a)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本金額67,583,000港元(於贖回日期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賬面值為61,704,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已獲贖回。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已於其後重組，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債券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換股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更改為每股0.23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結算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釐定。於各結算日，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重估。於本期間，總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391,304,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約為83,362,000港元。內含衍生部分公平值之減少約128,478,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計入，而內含衍生部份公平值之增加約375,228,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從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及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226,525	1,190,990	1,417,515
於損益表中支銷之攤銷推算利息	-	7,411	7,411
於損益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28,478)	-	(128,478)
轉換為新股份(附註13)	(14,685)	(85,889)	(100,5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u>83,362</u>	<u>1,112,512</u>	<u>1,195,874</u>

18.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5,360
年內計入損益表	(31,169)
列作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之遞延負債 (附註7)	(5,211)
匯兌調整	5,591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571
本期間計入損益表	(15,684)
匯兌調整	7,240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96,12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業務合併後公平值調整之稅務影響。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09	11,825
其他應付款項	17,710	14,925
應計經營開支	387	2,342
	<hr/>	<hr/>
	<u>27,406</u>	<u>29,092</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3,245	4,147
30至90日	5,484	6,009
91至180日	143	1,267
超過180日	437	402
	<hr/>	<hr/>
	<u>9,309</u>	<u>11,825</u>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所有購股權已於本期間內被收回。

本期間／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初／年初	13,730,000	13,730,000
已收回購股權	(13,730,000)	(12,930,000)
已失效購股權	-	(800,000)
	<hr/>	<hr/>
於期終／年終	-	-
	<hr/> <hr/>	<hr/> <hr/>

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產品分成合同及其他投資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產品分成合同 (附註10)	12,107	12,01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產品分成合同 (附註10)	31,680	31,425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931	5,883
	<u>49,718</u>	<u>49,318</u>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75	1,3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8	363
	<u>4,473</u>	<u>1,751</u>

22. 或然負債

- (a) 譚傳榮先生（「譚先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原實益擁有人）與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峽燃氣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間出現糾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譚先生書面表達其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56,876,000港元）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購入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代價與佳時與某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該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同。譚先生之優先購買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補充）（統稱「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之眾多其他條款及條件中，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向譚先生收購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優先購買權（不可撤回）於完成二零零六年原協議後七年內有效。譚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表明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譚先生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譚先生尚未就出售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先決條件達成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向本公司及佳時送達傳訊令狀（連同索賠書），要求(i)強制履行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以落實出售三峽燃氣全部權益予譚先生；(ii)代替強制履行作出的或在強制履行以上額外的賠償；及(iii)分攤利息及訟費。本公司與佳時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提交傳訊令狀之送達認收書。本公司與佳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接獲由譚先生發出之索償通知書，而本公司與佳時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提出抗辯。本公司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指本集團具強烈理據就譚先生所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作出抗辯，致使出售三峽燃氣（如發生）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符合有關先決條件。
-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補救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該等費用。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23.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4港元配售1,72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算賬面值為144,830,000港元(附註16)之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已其後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4.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